

大同市人民政府文件

同政发〔2018〕14号

大同市人民政府 关于落实省政府取消 16 项行政许可 事项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委、局、办：

为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落实国务院取消 52 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晋政发〔2017〕56 号，以下简称《通知》）公布取消了 16 项行政审批事项。根据《通知》，我市对应取消 7 项行政审批事项。

各县区、市直各部门要认真做好对省、市取消行政审批事项的落实工作，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落实监管

责任，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加快政府职能转变，不断提高政府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法治化水平。

附件：市政府落实晋政发〔2017〕56号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
目录（共计7项）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市政府落实晋政发〔2017〕56号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

（共计7项）

序号	省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省行政审批事项设定依据	省审批部门	省加强工作衔接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省备注	我市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我市审批部门	我市加强工作衔接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1	林区木材经营加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78号发布，2016年修订）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2001年7月29日山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省林业厅	取消审批后，省、市、县林业行政主管部门采取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 强化“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木材运输证核发”，从源头上对乱砍滥伐行为强化管理。强化木材检查站职能，加强木材运输管理，使木材运输依规合法。2. 县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加强与工商部门的信息沟通交流，掌握了解从事木材经营加工企业的工商登记信息，并相应加强日常实地检查，每年对本地区木材经营加工企业全方位检查至少两次。3. 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加强定期巡查，每年抽查比例不低于本地区木材经营加工企业总数的20%。4. 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加强随机抽查。重点核查经营（加工）场所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审查企业原料和产品入库出库台账、审查木材来源是否合法。5. 违法违规行为处理结果及时通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属“林木采伐、运输、经营加工许可”的子项。取消后，大项名称调整为“林木采伐、运输许可”	木材经营、加工许可证核发	市林业局	取消审批后，市、县林业行政主管部门采取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 强化“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木材运输证核发”，从源头上对乱砍滥伐行为强化管理。强化木材检查站职能，加强木材运输管理，使木材运输依规合法。2. 县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加强与工商部门的信息沟通交流，掌握了解从事木材经营加工企业的工商登记信息，并相应加强日常实地检查，每年对本地区木材经营加工企业全方位检查至少两次。3. 市林业局加强定期巡查，每年抽查比例不低于本地区木材经营加工企业总数的20%。4. 违法违规行为处理结果及时通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属“林木采伐、运输、经营加工许可”的子项。取消后，大项名称调整为“林木采伐、运输许可”

序号	省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省行政审批事项设定依据	省审批部门	省加强工作衔接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省备注	我市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我市审批部门	我市加强工作衔接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2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60 号发布, 2017 年修订) 《山西省水资源管理条例》(2007 年修订)	省水利厅	取消审批后, 省水利厅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 将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的有关技术要求纳入“取水许可”。2. 在取水许可环节, 对水资源论证进行把关, 强化取水许可管理。3. 加强对建设项目用水的监督检查, 严厉查处违反规定利用水资源的行为, 处罚结果纳入国家信用平台, 实行联合惩戒。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批	市水务局	取消审批后, 市水务局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 将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的有关技术要求纳入“取水许可”。2. 在取水许可环节, 对水资源论证进行把关, 强化取水许可管理。3. 加强对建设项目用水的监督检查, 严厉查处违反规定利用水资源的行为, 处罚结果纳入国家信用平台, 实行联合惩戒。	

序号	省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省行政审批事项设定依据	省审批部门	省加强工作衔接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省备注	我市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我市审批部门	我市加强工作衔接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3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1991年国务院令第78号发布，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	省水利厅	取消审批后，省水利厅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 制定完善大坝兼做公路的有关要求，包括事后备案审查、加强日常监管等内容。2. 对新建大坝拟兼做公路的，在设计阶段严格按相关技术标准把关。3. 督促大坝管理单位加强日常巡查，定期进行大坝安全鉴定，严格控制超限、超重车辆通行。4. 加大监管力度，通过现场检查、定期或不定期抽查等方式加强监管，严厉处罚违法违规行为。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市水务局	取消审批后，市水务局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 制定完善大坝兼做公路的有关要求，包括事后备案审查、加强日常监管等内容。2. 对新建大坝拟兼做公路的，在设计阶段严格按相关技术标准把关。3. 督促大坝管理单位加强日常巡查，定期进行大坝安全鉴定，严格控制超限、超重车辆通行。4. 加大监管力度，通过现场检查、定期或不定期抽查等方式加强监管，严厉处罚违法违规行为。	

序号	省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省行政审批事项设定依据	省审批部门	省加强工作衔接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省备注	我市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我市审批部门	我市加强工作衔接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4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	省水利厅	取消审批后，省水利厅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 制定完善水土保持的有关标准和要求，生产建设单位按标准执行。2. 明确要求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加强水土流失监测，在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前，依据经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意见，组织第三方机构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并向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机关报备。3. 省水利厅强化“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加强对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的跟踪检查，依法查处水土保持违法违规行为，处罚结果纳入国家信用平台，实行联合惩戒。	属“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审批”的子项。取消后，大项名称改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程验收审批	市水务局	取消审批后，市水务局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 开发建设单位按部、省水土保持的有关标准和要求严格执行。2. 明确要求开发建设单位应当加强水土流失监测，在开发建设项目投产使用前，依据经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意见，组织第三方机构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并向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机关报备。3. 市水务局强化“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加强对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的跟踪检查，依法查处水土保持违法违规行为，处罚结果纳入国家信用平台，实行联合惩戒。	属“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及工程验收审批”的子项。取消后，大项名称改为“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序号	省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省行政审批事项设定依据	省审批部门	省加强工作衔接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省备注	我市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我市审批部门	我市加强工作衔接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5	利用堤顶、戽台兼做公路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国务院令 第3号发布，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订）	省水利厅	取消审批后，省水利厅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 制定完善堤防兼做公路的有关要求，包括事后备案审查、加强日常监管等内容。2. 对新建堤防拟兼做公路的，在设计阶段严格按相关技术标准把关。3. 督促堤防管理单位加强日常巡查，定期进行堤防安全鉴定，严格控制超限、超重车辆通行。4. 通过现场检查、定期或不定期抽查等方式加强监管，严厉处罚违法违规行为。		利用堤顶、戽台兼做公路审批	市水务局	取消审批后，市水务局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 制定完善堤防兼做公路的有关要求，包括事后备案审查、加强日常监管等内容。2. 对新建堤防拟兼做公路的，在设计阶段严格按相关技术标准把关。3. 督促堤防管理单位加强日常巡查，定期进行堤防安全鉴定，严格控制超限、超重车辆通行。4. 通过现场检查、定期或不定期抽查等方式加强监管，严厉处罚违法违规行为。	

序号	省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省行政审批事项设定依据	省审批部门	省加强工作衔接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省备注	我市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我市审批部门	我市加强工作衔接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6	医院评审结果复核与评价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94年卫生部令第35号公布,2017年修订)	省卫生计生委	取消审批后,省卫生计生委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制定的医疗机构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修订完善我省等级医院评审办法和相应标准。2.评审委员会要逐步去行政化,政府官员不得在评审委员会中兼职任职,政府部门不得干涉评审委员会工作。3.对评审委员会的评审实施监督,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医疗机构等级评审	市卫生计生委	取消审批后,市卫生计生委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制定的医疗机构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对省等级医院评审办法和相应标准提出修订完善意见建议。2.评审委员会要逐步去行政化,政府官员不得在评审委员会中兼职任职,政府部门不得干涉评审委员会工作。3.对评审委员会的评审实施监督,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序号	省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省行政审批事项设定依据	省审批部门	省加强工作衔接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省备注	我市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我市审批部门	我市加强工作衔接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7	建立城市社区有线电视系统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	县级新闻出版广电行政主管部门	取消审批后，省、市新闻出版广电行政部门要督促、指导县级新闻出版广电行政部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 加强有线电视系统工程的新建、改造等建设管理工作，确保有线电视网络覆盖城市各个社区。2. 规范有线电视运营企业运营服务和安全，强化内容管理，提高服务质量，加强安全、检修、维护和应急处置等管理。		建立城市社区有线电视系统审批	县级新闻出版广电行政主管部门	取消审批后，市文化局要督促、指导县级新闻出版广电行政主管部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 加强有线电视系统工程的新建、改造等建设管理工作，确保有线电视网络覆盖城市各个社区。2. 规范有线电视运营企业运营服务和安全，强化内容管理，提高服务质量，加强安全、检修、维护和应急处置等管理。	

注：表中第 2.3.5.6 项原为我市权责清单事项，此次根据省政府文件精神对应取消。

